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川应急规〔2025〕2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经2025年第21次厅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可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应急管理厅反馈。

《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自2025年9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21日。原《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川

应急规〔2024〕1号）同时废止。《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施行后，“法律规定”“处罚依据”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内容为准。



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的,或者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未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安排专项经费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的;	A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或者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3处以下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或者3处以下未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为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或者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上7种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或者3处以上7处以下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或者3处以上7处以下未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的。	停业整顿。
				C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或者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有7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或者7处以上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或者7处以上未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安全生产权利，不得违章指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A	存在1次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或者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或者违反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产；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不得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按照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的；		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 2 次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或者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 3 次及以上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或者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生产经营单位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	A	存在 1 次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按照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的；		动合同的。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 2 次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 3 次及以上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A	存在 1 处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 2 处未组织专业技术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一)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		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3处及以上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生产经营单位改变工艺、配方或者调整生产规划布局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A	存在1处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2处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二) 改变工艺、配方或者调整生产规划布局的。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		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3处及以上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大型检修、维修作业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三) 开展大型检修、维修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A	存在1次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2次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		措施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3次及以上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老旧建筑、设施更新、改造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四) 开展老旧建筑、设施更新、改造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存在1栋（处、件、台）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2栋（处、件、台）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二) 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			停业整顿。
				C	存在3栋(处、件、台)及以上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具有较大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研发试验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五)开展具有较大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研发试验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未按照第三	A	存在1次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2次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	C	存在3次及以上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或者未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A	使用1台（套、种）国家、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使用2台（套、种）国家、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使用3台（套、种）国家、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全的工艺、设备的。	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其他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时、准确、完整地将安全生产基础情况、监控、监测和预警等数据报送到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其他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时、准确、完整地将安全生产基础情况、监控、监测和预警等数据报送到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 未按照第三十五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的。	A	存在 1 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时、准确、完整地将安全生产基础情况、监控、监测和预警等数据报送到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存在 2 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时、准确、完整地将安全生产基础情况、监控、监测和预警等数据报送到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存在 3 次及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时、准确、完整地将安全生产基础情况、监控、监测和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警等数据报送到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有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或者在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存放除民用小包装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有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有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储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A	存在将 1 种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或者在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存放除民用小包装以外的 1 种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存在将 2 种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或者在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存放除民用小包装以外的 2 种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存在将 3 种及以上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或者在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存放除民用小包装以外的 3 种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存在1处(次)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2处(次)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3处(次)及以上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存在1处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2处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3处及以上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	A	存在1次未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未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的。	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	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2次未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3次及以上未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A	存在1次未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管道等危险作业，未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	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2次未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3次及以上未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A	存在1次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2次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措施的。	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3次及以上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存在1处(次)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2处(次)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存在3处(次)以上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存在1处(次)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存在2处(次)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存在3处(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应当经作出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发生事故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合格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A	发生一般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发生较大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论证、评价和管理制度；(三)设施、设备综合安全管理制度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未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	A	未建立健全和落实1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建立健全和落实2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健全和落实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及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维修制度； （四）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六）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八）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九）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制度；（十一）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十二）现场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制度；（十三）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十四）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体系管理制度；（十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十六）消防、运输、储存、防灾等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的。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未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A	未分解落实1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	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分解落实2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	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分解落实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	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违反本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违反本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违反本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1人次打击报复的。	予以通报,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可以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违反本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2人次打击报复的。	予以通报,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1.7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可以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违反本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3人次及以上打击报复的。	予以通报,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可以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本基准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性等从低到高划分为A、B、C等不同的裁量阶次,裁量阶次分别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

2.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3.本基准确定的裁量基准,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法律规定的自然包含本数和最高档的“以下”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本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1 日印发

承办处室：综合执法监督局 经办人：钟倩

电话：85581295